

四念處卷二，大46 P563中：

- △若三人同以無言說道斷煩惱者是滿字，摩訶衍門多所含容，即開為三，一通，二別，三圓。体諸法如幻化，不生不滅，不斷而斷，三人通位，從乾慧性地，為伏道；見地至七地，斷正盡，緣覺根利能侵習，位齊八地；若善薩斷正盡，留習扶誓，受生死，化衆生，八地九地，斷塵沙無知，學道種智，此即通教通三人意也。
- △（同卷 P564上）又譬如因心有眠有夢，夢喻於空，眠喻於假，心喻於中。聲聞觀四諦無生，如幻如化以入空。緣覺觀十二緣無生，如幻化以入空。菩薩觀六度無生，如幻化以入空，不深見假中，故同住灰斷；若能尋夢得眠，尋眠得心，非但見空，亦見不空，亦見非空非不空。

四教義卷八，大46 P748上：（上接輔宏記P1464七行：“是為大乘”。）

- △三乘之人，同以第一義諦無言說道斷煩惱，但是人煩惱習盡不盡為異。又中論（卷三，大30 P25中）云，諸佛以甘露味教化衆生，諸法實相是真甘露味也。佛說實相分為三種，若得諸法實相，滅諸煩惱，名聲聞乘。若生大悲發無上意，名為大乘。若佛滅度後，時世無佛，因遠離生智，名辟支佛乘。問曰：若爾與前三藏教明三乘何異？答曰：前已處處說見第一義不殊，但教門有拙度巧度之別，觀門則有析體見真之殊，彼明菩薩從初發心乃至補處，未言斷結使，此明菩薩從初發心即斷結使，乃至補處，正使久盡，殘習微薄，此為大異。復次三藏教約生滅四諦十二因緣，六波羅蜜三法分三乘，今明通教則不如此，三乘同觀無生四諦見第一義，而分三乘之別者，事如前解。（見輔宏記P1464九行妙玄文，及P1465一行釋籤文）三乘同體假入空，觀十二因緣見第一義，而分三乘之別者，事如前釋（總相別相觀等）。三乘同觀六波羅蜜見第一義，而分別三乘之別者，如前分別。如此豈同三藏教之三乘也。

輔宏記P1462九行：“涅槃經云，福德莊嚴有為有漏，是聲聞法。”

大經卷二十五，大12 P767中；大經疏卷二十三，大38 P174下。

經：師子吼菩薩言：世尊，云何名為智慧莊嚴？云何名為福德莊嚴？善男子，慧莊嚴者，謂從一地乃至十地，是名慧莊嚴。福德莊嚴者，謂檀波羅蜜，乃至般若，非般若波羅蜜。復次善男子，慧莊嚴者，所謂諸佛菩薩，福德莊嚴者，謂聲聞、緣覺、九住菩薩。復次善男子，福德莊嚴者，有為有漏、有為有果報、有礙、非常，是凡夫法。慧莊嚴者，無為、無漏、無為、無果報、無礙、常住。善男子，汝今具足是二莊嚴，是故能問甚深妙義，我亦具足是二莊嚴，能答是義。

疏：答中就勝劣義解，智莊嚴勝於福德。有云，初番以空角為智慧，有解為福德。十地為智，五度為福，直言般若即是有中智慧，故屬福德；若識波羅蜜即是空，解屬智慧。次番又取九住已還為福德，十住及佛屬智慧。後以果地為智慧，因中為福德。此就法體相望，如此勝劣。今明三番應約三教而分別之：十地發真破無明故是智慧者，此別教意。十住菩薩與佛同為智慧者通教意。因中為福，果上為智者，六度因中都不断惑，故是福德，佛斷惑故是智慧。而文云常住者，此非全是六度菩薩，若消此文，應云利根人於三藏中宜聞常住，聞即得解，乃是密教意。但不可執定。

止觀中冊 p1220；佛院版中冊 p597。

止觀 別名名通家共位者，舊云三地斷見，或言四地斷見；或言六地斷思盡，或言七地斷思盡。今覈此語，若云三地四地皆斷見者，此師不解通教義。何者？三乘共位同入無間三昧，不出入蘊見而斷見，那忽用三地四地皆斷見耶？若但取第三地斷見者，第四地應斷思；若但取第四地斷見者，第三地應未斷見。若用兩地斷見，為出入觀？為不出八觀？若不出入觀，則無兩地；若出入觀，非斷見位。人師救云，經說如此！此師不解經意。今言經借別義顯通耳，別見義長，論三地四地，通見義短，不出入觀。然名可借別，義必依通。若作不出入觀釋者，若言三地者，據斷見初；言四地者，據斷見後，皆不出觀。例如第十六心，或言是見道，或言是思道。（下接輔宏記 p1476一行止觀文）

輔宏記 p1483 二行：“如仁王明四地斷見。”

仁王經卷上，大8 p826 中：

經：五忍是菩薩法，伏忍上中下，信忍上中下，順忍上中下，無生忍上中下，寂滅忍上下，名為諸佛菩薩修般若波羅蜜。

仁王經疏卷三，大33 p269 中：

疏：地前三賢未得無漏，未能證，但能伏，不能斷，故為伏忍智也，以有智故能伏煩惱。初地二地、三地得無漏信名信忍。四五六地趣向無生名順忍。七八九地諸念不生名無生忍。十一二地得菩提果名寂滅忍。

仁王經卷上，大8，p826 下：

經：又順忍菩薩所謂見勝現法，能斷三界心等煩惱縛故。

仁王經疏卷四，大33 p270 下：

疏：順無生忍觀而未正得，故名順忍。見勝現法者，即是位也；見謂順忍下品，見理道品分明，即第四焰地。勝即中品第五難勝地，難勝有二義：一教化衆生，二不從煩惱於二事得勝名難勝地。見（疑為現）法即第六現前地，因緣觀解現前故也。能斷三界心等煩惱縛者，明除障，前（伏忍三地）斷色煩惱，此斷心煩惱。又前（四地）斷見惑，此（五六地）斷思惑，故言心也。

大乘義章卷十二，大44 p702 上：

義章：無生忍者，如龍樹說，初地已上亦得無生。若依仁王，無生在於七八九地。據修以解，初至大地，功用修道，修心未熟，故名為生；第七地中，修無功用，八地已上，成無功用，修心純熟，故曰無生。（佛光 p5079 上：觀諸法無生無滅之理而諦認之，安住且不動心，名無生法忍。）

大論卷七十五。（世經版 P.2693.）大25 P585下

十地者，乾慧地等。乾慧地有二種：一者聲聞，二者菩薩。聲聞人獨為涅槃故勤精進，持戒清淨，堪任受道；或習觀佛三昧，或不淨觀，或行慈悲、無常等觀，分別集諸善法，捨不善法；雖有智慧，不得禪定水，則不能得道，故名乾慧地。於菩薩則初發心乃至未得順忍。性地者，聲聞人從煩惱法乃至世間第一法；於菩薩得順忍，愛著諸法實相，亦不生邪見，得禪定水。八人地者，從苦法忍，乃至道比忍，是十五心；於菩薩則是無生法忍，入菩薩位。見地者，初得聖果，所謂須陀洹果；於菩薩則是阿鞞跋致地。薄地者，或須陀洹，或斯陀含，欲界九種煩惱分斷故；於菩薩過阿鞞跋致地，乃至未成佛，斷諸煩惱，餘氣亦薄。離欲地者，離欲界等貪欲諸煩惱，是名阿那含；於菩薩離欲因緣故，得五神通。已作地者，聲聞人得盡智、無生智，得阿羅漢；於菩薩成就佛地。辟支佛地者，先世種辟支佛道因緣，今世得少因緣出家，亦觀深因緣法成道，名辟支佛。辟支迦，秦言因緣，亦名覺。菩薩地者，從乾慧地，乃至離欲地，如上說。復次，菩薩地，從歡喜地，乃至法雲地，皆名菩薩地。有人言：從一發心來，乃至金剛三昧，名菩薩地。佛地者，一切種智等諸佛法，菩薩於自地中得具足，於地地中觀具足，二事具，故名具足。

問曰：何以故不說菩薩似辟支佛地？答曰：餘地不說名字，辟支佛地說辟支佛名字故。復次，菩薩能分別知衆生，可以辟支佛因緣度者，是故菩薩以智慧行辟支佛事。如首楞嚴經中，文殊尸利七十二億反作辟支佛。菩薩亦如是，滿足九地，修集佛法，十力、四無所畏等，雖未具足，以修習近佛故，名具足。以是故，言十地具足故，得無上道。是諸法，皆因緣和合故，非初，亦不離初，非後，亦不離後，而得無上道。

東方宏記 P.1490.十行：“燁炷十地”；佛光 P.6265 中，“燁炷十地”：

全稱菩薩燁炷十地。即指三乘共通之十地，此係藉燁炷之譬喻以顯示菩薩之智斷乃初心後心不可得之深旨。燁，指能燁之火，比喻無漏智；炷，指所燁之燈蕊，比喻所斷之惑；十地，指大品般若經卷六、卷十七所列舉三乘共通之十地，即乾慧地、性地、八人地、見地、薄地、離欲地、已作地、辟支佛地、菩薩地、佛地。

蓋菩薩修行過程中之十地，其斷惑之機宜不固定於任何一地，十地之中，一地皆可達於佛果；又菩薩之斷惑，固然始於初發心之一剎那，惟一旦入於十地，則不可謂是由初心或後心而斷惑者，然亦是不離初心而可斷惑，亦是不離後心而可斷惑。此一深旨，猶如以火燃燒蕊柱，必產生火焰，其中有所謂初焰與後焰之不同，而蕊柱之被燃燒，雖由初焰開始，然不可謂僅由初焰之燃燒，亦不可謂係由後焰之燃燒，是不離初焰之燃燒，亦不離後焰之燃燒。

大品般若經卷十七深與品（大8.346上）：「須菩提，譬如然燈，為用初焰燁炷，為用後焰燁炷。」（中略）菩薩摩訶薩如是不用初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不離初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用後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不離後心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〔大論卷七十五、四念處卷二、四教義卷八、妙玄卷四下、摩訶止觀卷六上〕

上接參資 7-13，第一段，大論卷七十五，大25 P585下之文。

十地	乾慧地	——五停心、別相念、總相念，有慧而無定水。
	性 地	——四加行位，得禪定水。
	八人地	——十五心。
	見 地	——得初果。
	薄 地	——分斷欲界修惑。
	離欲地	——阿那含。
	已作地	——阿羅漢，得盡智、無生智。
	辟支佛地	——辟支佛。
	菩薩地	——有三說。
	佛 地	——具足佛法。

一聲聞

菩薩地有三說：

一、從乾慧地乃至離欲地：

菩薩	乾慧地	——初發心，乃至未得順忍。
	性 地	——得順忍，愛著諸法實相，不生邪見，得禪定水。
	八人地	——無生法忍。
	見 地	——不退位。
	薄 地	——過不退地，未成佛，斷煩惱，薄餘習。
	離欲地	——離欲因緣，得五神通。

此為輔宏記P1458九行，
三通中第一，因果俱通之人。

已作地——成佛。

二、從歡喜地，乃至法雲地，皆名菩薩地。

△此應為三通中第二，因通而果非通之人。

△輔宏記P1574七行：通教受接人三根不同，上根人三、四地被接，中根五、六地，下根七八地。

△P1576八行：所接之教，真似不同。若似位接，別十向，圓十信；若真位接，別初地，圓初住。此應為別教真位受接也。

三、從一發心來，乃至金剛三昧，名菩薩地。

△此應為三通中第三，藉通開導，通別通圓之人。

妙玄中冊 p.153. 佛院版上冊 p.595

妙玄：問：大論三處明初燄，約別圓，皆取發真為初燄。通教何意取乾慧為初燄？答：別圓各逗一種根性，故用發真為初燄。通教為逗多種根性，所謂別圓入通，故含容取乾慧耳。若鈍者，八人見地是初燄，利者於乾慧即能斷結，故是初燄。

釋籤：大論三處明燋炷等者，謂乾慧地、初地、初住。大論四十八，明四十二字門，即初住以上也。第四十九明菩薩初歡喜地乃至法雲地，廣明修治地業。續此文後，即云：地有二種，一者，但菩薩地；二者，共菩薩地，所謂乾慧地，乃至佛地。故知三教明矣。

輔宏記 p.1492. 五行：“又輔行云，大論三處燋炷者，-----” 輔行中冊 p.1226. 佛院版中冊 p.603

止觀：問：三乘共斷其義已顯，用何為據更獨開菩薩地耶？

輔行：問者，三乘共位，借義已成；別立菩薩，恐無誠証。

止觀：答：大論判三處燋炷，則有三種菩薩斷惑。乾慧是伏惑，尚得為初燄；今取八人真斷為初燄，有何不可？

輔行：答意者，經論各有兩處明文，意並獨語菩薩智斷。初引大論三處燋炷者，意引乾慧，別在菩薩斷惑之位。若共二乘，不名初燄；初燄即是斷位故也。論別立菩薩，故以初地而為斷位。故大論七十八（七十五）燈炷品（深奧品）云：十地有二，一菩薩初地為初燄，二聲聞見地為初燄。若獨菩薩地，即歡喜地為初燄。論文既以菩薩初地而為初燄，故今取之以為況釋。於共伏道（乾慧地），尚得以為菩薩初燄；今但退取共斷位（八人地）者，為獨菩薩初燄，有何不可？故知此文，別判通教菩薩位也。

輔宏記 p.1495. 三行：“四念處云，大論釋燈炷品云，-----” 四念處卷二，大46，p.563下。

又大論明燈炷云，乾慧為初炎，佛地為後炎。此即通家名乾慧非斷道而為初炎者，乃是論主申含容，引外人作此解，乃以相似燈炷為初炎耳。若言二地是菩薩斷道者，此取性地為斷道，至六地供羅漢齊。或取八人地是斷道，此以三地為斷道，七地齊羅漢。而今不取二地、三地，乃取乾慧者，故知是通三人之初，以似道為初炎耳。復有人言，歡喜為初炎，佛地為後炎。此約別教斷道為初炎，別家初地見常住理，斷無明見中道，故名歡喜是初炎。復有人言，初住為初炎，佛地為後炎。是圓教意，初住見中性，圓斷一品無明，故初住為初炎。此是通教通別圓之義。（四念處卷二，大46，p.563中：若通別者，初因通門得入十住，斷界內惑盡，十行斷界外塵沙，學道種智，十迴向，掌中道，十地破無明，見佛性，是為通於別意也。通圓意者，初因通門入十信，斷界內惑，任運自盡，登住見佛性，斷無明，十行十迴向，並斷別惑，此通圓意也。）

四教義卷八 大46 P749 中：

△明別想(相)四念處乾慧地位者，三乘之人，住靜定心修三種念處(見參資5-24)事相略如前(卷四，大46 P734下)三藏教分別，但此通教所明性念處，但觀五陰即空法性之智慧，名為性念處。是以大品經云：即色是空，非色滅空，色性自空，空即是色，離空無色，離色無空。受想行識亦復如是。若觀此屬愛屬見，得邊二見、四見、十四見，及一切諸色皆不淨，虛妄不實，本自不生，不生即是空，空即法性，法性非垢非淨，即破垢淨二倒，是真不淨義，名得念處。若觀屬愛屬見，一切諸受皆苦，虛妄不實，本自不生，不生即是空，空即法性，法性非苦非樂，破苦樂(二)倒，是真苦義，名受念處。若觀屬愛屬見，一切心皆無常，虛妄不實，本自不生，不生即是空，空即法性，法性非常非無常，即破常無常(二)倒，是真無常義，名心念處。若觀屬愛屬見，一切想行二陰皆無我，虛妄不實，本自不生，不生故即空，空即法性，法性非我非無我，即破我無我(二)倒，是真無我義，名法念處也。(大46 P732下：一切天魔眷屬及諸凡夫，皆以愛著之心修善；一切外道，皆以邪見心修善。)

輔宏記 P1503三行：“住是觀中，修正勤如意根力覺道。”四教義卷八 大46 P749下：

△三乘之人，觀五陰第一義諦修四念處時，四念處中四種精進名正勤，四種禪定名如意足，信等五種善生名之為根，善根增長遮諸煩惱名之力，分別道用名為七覽，安穩道中行名八正道。(四正勤等，見輔宏記 P850至P869)

輔宏記 P1503四行：“体法停心” 四教義卷八 大46 P748 中：

△正明五停心位，所言賢者，本是隣聖之義，亦是直善之名。今言直善即為二意，一釋直義，二釋善義。一釋直義者，信解直正，異於外人邪僻，又不同拙度之曲，離此二邊，名為直。所以然者，三乘之人，同聞無生四諦，信解分明，故得然也。信無生苦諦者，信五陰十二入十八界不生，皆如幻化夢響，水月鏡像，畢竟空無所有，是則解苦無苦，苦雖無苦，若不知無苦，則為苦所苦，名曰愚夫，若知苦無苦，此則無苦而有真諦。信無生集諦者，一切煩惱業行，皆如夢幻響化，水月鏡像，畢竟空無所有，無和合相，若不知無所有，則有結業流轉，知無所有，是則解集無集，是故無集而有真諦。信無生滅諦者，知一切生滅之法皆不可得，設使有法過於涅槃，亦如夢幻響化，水月鏡像，本自不生，今亦無滅，若不知不生不滅，則生滅終不自滅，若不知不滅，則生滅自然而滅，是則有滅而有真諦也。信無生道諦者，信一切至涅槃道，皆如夢幻響化，水月鏡像，無有二相，是則不見通與不通，若見有二相，有通不通，則無明壅塞，若知不二之相，不見通與不通，則任運虛通入第一義，是則知道有道而有真諦也。若三乘之人，初入佛法，信解此語分明，名正心，但菩薩因此無生四諦，起慈悲誓願，故名摩訶薩也。二釋善義者，即是五停心之善法也，此之五法能發諸禪，禪名棄惡，亦名功德叢林，止行二善無過於禪，禪因五法，此之五法，內善之本也。行人初心信解雖直，但以五種不善，隨其重著，牽心馬也散不得暫停，如風中燈，照物豈了？欲知因緣即真，必須一心禪寂，如水澄清，珠相自現，是故覺觀多者，教令數息，因數息故心不動散，得欲界定住未到地，能發初禪乃至四禪，四無色定，如明鏡不動，如淨水無波，目足備故入清涼池，是名直善，直善之人能發無漏，故說隣聖曰賢也。不淨、慈心、界方便、因緣明停心，入初賢乾慧之位亦如是。

輔宏記 P1503五行：“別總二相念處觀。”四教義卷八 大46 P749 中下：

△別想四念處如上第一段文。△總想三種(性、共、緣，見參資5-24)四念處，如前三藏教分別，但以如幻如化本法即空為異耳。若修身念處，即觀五陰十二十八界一切諸法，總破八倒，受心法念處亦如是。(下略)

妙玄中冊P207；佛陀片版上冊P651。

妙玄：問界內必先斷見，次思後無知。界外何意不爾？答：界內為三途苦重先斷見，次思後及無知；界外苦輕，故先枝後本。

釋籤：凡障理惑名之為本，障事之惑名之為枝。故以界內見惑為本，思惑為枝。界外無明為本，塵沙為枝。是故界內次第修人，先斷於本，次斷為枝。界外次第，必須先斷枝惑，次斷根本。

妙玄：復次，三藏中，復得菩薩及起果二乘見思同斷，亦先斷思云云。不起果者，前後斷耳。通教亦有超不起二義。別教前後斷，圓教同斷。

輔宏記P1514八行“四教義三十三大論云” 四教義卷八 大46 P750中
四教義：故智度論云，聲聞智慧力弱，如小火燒木，雖燃猶有炭在，緣覺智慧力勝，如大火燒木，木燃炭盡，餘有灰在；諸佛智慧力大，如劫燒火，灰炭俱盡。亦如兔馬象三獸渡河之喻也。

大論卷二十七 大25 P260下：如是等諸聖人，雖漏盡而有煩惱習，如火燒薪已，灰炭猶在，火力薄故，不能令盡。若劫盡時，火燒三千大千世界，無復遺餘，火力大故。佛一切智火亦如是，燒諸煩惱，無復殘習。

輔宏記P1515六行：“從空入假”。

佛光P2797上：從空入假觀，又作平等觀，略稱假觀。即不止於真諦之空理，進而建立假之俗諦差別觀。若住空，則與二乘無異，不成佛法，無益於衆生，故觀空不住於空，而入於假，此乃知病而識藥，應病而授藥，故稱從空入假觀。言平等者，係由從假入空觀而有此稱，前者乃破假用空，此則破空用假，破用既均等，故言平等觀。修此觀法，可斷塵沙惑，得道種智，其所修位，相當於別教之十行位。

輔宏記P1517八行：“此菩薩盡習，必在七寶菩提樹下，---” 佛光P1801下：四教四佛。
佛光：(1)藏教佛，乃坐於摩揭陀國菩提樹下，以生草為座，於三十四心斷見思之惑而成正覺之佛。算長丈六，對三乘之機說生滅四諦，住世八十年，現老比丘之形，灰身滅智於娑羅雙樹下為劣應身之佛。(2)通教佛，已在因位斷除三惑之正使於摩揭陀國七寶菩提樹下，以天衣為座，以一念相應慧斷除殘餘之習氣而成正覺，其本身亦為丈六之劣應身，惟時或以神力示現尊特之勝應身，稱帶劣勝應身對三乘之機說無生四諦，住世八十年，現老比丘之形，入滅於娑羅雙樹下。(3)別教佛，指華嚴、梵網所說之盧舍那佛，即斷除十二品之無明，入於妙覺之位，生於蓮華藏世界七寶菩提樹下之大寶華正座，或於色究竟天受職灌頂，而現圓滿報身之佛，唯為菩薩眾轉無量及無作四諦之法輪。(4)圓教佛，指華嚴普賢觀三經所說之毘盧遮那佛，即斷除四十二品無明而成清淨法身之佛，居於常寂光土，以虛空為座。此佛像法報應三佛相即，具足一身，乃法華經所謂“微妙淨法身具相三十二”者。(法華經提婆達多品十二，大9 P35中)

	維摩詰所說經卷上，大14P538上；維摩經略疏卷二，大38P591上。
略疏	今先橫明修淨土因，有十七法門，文為三，初三科約三心，次六科約自行，後八科約化他。
經	寶積當知直心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不詔衆生來生其國。深心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具足功德衆生來生其國。菩提心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大乘衆生來生其國。
略疏	即三種菩提心：一觀四諦名為直心，觀四諦理，即三三昧離邪見曲名直心也。二觀因緣名為深心。深心者，即觀十二因緣，緣覺智慧深於聲聞，以觀因緣之智能免除習氣。是約二乘心修淨土行，為引二乘來生其國。三發四弘名大乘心。大乘心是菩薩淨土，緣四諦起悲誓名大乘心。
經	布施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一切能捨衆生來生其國。持戒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行十善道滿願衆生來生其國。忍辱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三十二相莊嚴衆生來生其國。精進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勤修一切功德衆生來生其國。禪定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攝心不亂衆生來生其國。智慧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正定衆生來生其國。
略疏	(卷二，大38P592中)：布施下明六度即淨土因。前三種心是就解明，今約行辨，猶如目足，宜得相離，若無三心，行不真實，亦非高廣，故以三心入一切行也。布施有五世間事施及四教菩薩施(下略)，持戒亦五，一事相持戒是凡夫也。四種持戒即是四教所明，四種正語及業命等皆名持戒。言滿願衆生來生其國者，齊教明滿願，以尸羅淨故諸善得生，所求皆果故云滿願。忍辱亦五，一世間事忍如凡夫，餘四忍還約四教而辨，後成佛時皆來生其國。如輪王、帝釋、上界諸天有三十二相，聲聞緣覺亦有相者，四教四種相業不同，並忍為本。精進亦五，一事精進即凡夫也。餘四種道品各八，精進謂四正勤、進根、進力、進覺、正精進。後成佛時五種勤修一切功德衆生來生其國。禪定亦五，一世間禪定如凡夫得四禪四空，後四約四教四種道品中各有八定，謂四如意、定根力、定覺道，乃至背捨九次第等皆是禪定。後成佛時四教五種攝心不亂衆生來生其國。智慧亦五，世智是凡夫智也，餘四智慧即四教，明四種道品中各八智慧，謂四念處、慧根力、擇覺、正見。後成佛時五種正定衆生來生其國。
經	四無量心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成就慈悲喜捨衆生來生其國。四攝法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，解脫所攝衆生來生其國。方便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於一切法方便無礙衆生來生其國。三十七道品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，念處、正勤、神足、根力、覺道衆生來生其國。迴向心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，得一切具足功德國土。說除八難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，國土無有三惡、八難。自守戒行不譏彼闕，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，國土無有犯禁之名。十善是菩薩淨土。菩薩成佛時，命不中夭、大富、梵行、所言誠諦、常以軟語、眷屬不離伴、善和諍、言必饒益、不嫉不恚、正見衆生來生其國。
略疏	四無量心下約化他修淨土因，此是一往耳，何者，菩薩從初發心，常興大悲俱生，豈行六度而無化他？
經	如是寶積，菩薩隨其直心則能發行，隨其發行，則得深心；隨其深心，則意調伏；隨意調伏，則如說行；隨如說行，則能迴向；隨其迴向，則有方便；隨其方便，則成就衆生；隨成就衆生，則佛土淨；隨佛土淨，則說法淨；隨說法淨，則智慧淨；隨智慧淨，則其心淨；隨其心淨，則一切功德。是故寶積，若菩薩欲得淨土，當淨其心，隨其心淨，則佛土淨。
略疏	如是寶積下，三堅明修淨土行，有十三番相資成淨土因也。

維摩詰所說經卷上，大14P538上；維摩經略疏卷二，大38P589上。

經。佛言寶積衆生之類是菩薩佛土，所以者何？菩薩隨所化衆生而取佛土，隨所調伏衆生而取佛土；隨諸衆生應以何國入佛智慧而取佛土；隨諸衆生應以何國起菩薩根而取佛土。所以者何？菩薩取於淨國，皆為饒益諸衆生故。譬如有人欲於空地造立宮室，隨意無礙；若於虛空，終不能成！菩薩如是，為成就衆生故，願取佛國，願取佛國者，非於空也。

略疏。初文言衆生之類是菩薩佛土者，菩薩虛通至寂，境智俱忘，無土不土，但為化生而取佛土，故舉衆生之類是菩薩佛土，然土不在菩薩衆生，亦非共屬，永寂如空，不可說示，以悉檀方便隨意赴緣，自在無失。（垂裕記卷三，大38P747上，問：既非四句，土定在誰？答：祇緣定屬以成性過故，四句中皆云不在。諸土永寂，無可說示，四悉示之，隨聞獲益。）今約所化，故言衆生之類是菩薩佛土。

(初)橫約同居者依經有四：初云隨所化衆生而取佛土，今先明土闊狹不同由所化多少故爾。如釋迦用百億以為同居滿願成佛，用恒沙大千以為同居，如世造宅，量其所居，所化衆生取土亦爾。又菩薩所化衆生修善多少異，故國土莊嚴優劣亦異，故云衆生之類是菩薩佛土。二、隨調伏衆生而取佛土者，明諸菩薩為衆生取土，淨穢不同，皆為調伏得宜，非關菩薩福慧優劣，如親育子，愛策雖殊，皆為成就。取土亦爾，自有逼迫妨道，則淨國安之，或惱奢妨道，則穢土調伏，非為以穢令生苦惱，非以淨無能樂不修。何者？菩薩不為衆生作煩惱因緣，豈作淨穢令其流轉？正由衆生惡盡多少取土不同。三、隨諸衆生應以何國入佛智慧而取佛土者，法華云，諸佛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，為令衆生開佛知見，故今明菩薩調伏衆生赴淨穢土，皆為令得入佛智慧。四、隨諸衆生應以何國起菩薩根而取佛土者，衆生入道由根受法而入佛慧，菩薩觀衆生眼等六根，何根偏利，若耳根偏利，即聲為佛事，一切法趣聲，聲詮三諦及宣四教，用起耳根為菩薩根，置一國，菩薩後成佛時聲為佛事。眼等餘根例此可知。如娑婆以音聲為佛事，乃至香積香為佛事，皆由衆生根類異故。同居之土佛事不同，故云衆生之類是菩薩佛土。（垂裕記卷三，大38P747下：初橫約同居，滿願成佛如法華經。量其所居者，所居眷屬多少也，多則宅大，少則宅小。修善多少者，衆生修善多則莊嚴勝如彌陀，衆生修善少則莊嚴劣如釋迦。第三句中今明菩薩調伏等者，調伏即次句。準此文意，前之二句，並後二句之方便也，故知，教化調伏，本為佛慧起根。四、隨諸下釋起根句，意亦如是，言起菩薩根者，要因六根起根取土。以此四句在於同居淨穢二土，故名為橫。）

(三)豎對四土者，一隨所化對同居土。界內具縛未見真理，心神動散善惡無定，菩薩方便觀其生熟，生則用穢，熟則用淨，生熟無量，淨穢亦爾。二隨所調伏對有餘土。調伏者，即有餘也，何者？諸阿羅漢能調難調，是名調伏。下閻琰品云，若住調伏心，是聲聞法，當知二乘及後三教菩薩，界內惑盡，皆名調伏。即出三界，即應有土，謂有餘也，當知菩薩為此衆生取有餘土。三、入佛慧對果報土。入佛慧者，初住已上見中道理，破無明一品，乃至三十九品皆生果報，當知菩薩為此入佛智慧。四、起菩薩根對寂光土。前入佛慧總相見中，今明起根是別相見土之類，即是於一根塵了達三諦，一切諸法寂而常照，無不通達。是則以常寂土起菩薩根（此中十地亦居寂光。）

DATE 105. 9. 24.

金光明經文句卷一。(智者大師說。灌頂大師錄) 大39. p48上。

①佛者，依一切智有丈六佛，依道種智有丈六尊特佛，依一切種智有法身佛。

②丈六身佛住真諦也，丈六尊特合身佛雙住真中也，尊特身佛雙住俗中也，法身佛住中道也。空觀住真，假觀住俗，第一義觀住中。

金光明經文句記卷一上(知禮大師述) 大39. p86 中。

三藏，此教析法，空不含中，故見佛身唯是丈六。通教觀既體法顯二種空，謂不但。鈍根菩薩同二乘人，唯見但空，無中實故，非色心本，故佛元由誓扶殘習，幻出身智，終歸灰滅，色有分齊，故云丈六。若利根菩薩受別圓接解，不但空，空是本覺中實之體，是妙色心，佛位証得，所有身智稱體無邊，故名尊特，尊崇奇特，亦名報身。祇一佛身，由利鈍機，見二種狀，故云合身。通教佛身須作此辨：應了鈍根見佛，縱高十里乃至百億，以依但空，亦非尊特，有分齊故；若利人見丈六八尺，既依中道，亦無分齊。別教，此教初心便聞但中，中雖不具九界依正，非無佛界妙色妙心，是故見佛唯無分齊尊特身也。此教始終不共二乘及住空菩薩修証故也。圓教，此教所說世間相常，故一切法無非中道，雖與別人同見尊特，彼兼別修，此皆性具，故龍女云，微妙淨法身，具相三十二（提婆達多品第十二），欲彰全性是，故從尊特名法身。故此教人觀性德苦樂而興與拔，以即理毒害為所消伏，修德三因名性德行，報應二身即名法身。蓋欲以性而泯於修：苦則即拔無拔，毒則即消無消，行乃即修無修，佛乃即証無証。阿難住傳此無作四諦，即說無說，是故親承法身佛也。

p87. 中。①佛既番賞，而有三身，即是三種覺智所成。若一切智成於三藏丈六佛，依道種智有二佛者，此智論於界內外故，界內道種成於通教但空丈六，以鈍菩薩為空出假故；界外道種成於通別但中尊特，以二菩薩為中出假故。一切種智成於圓教及通別教諸法趣中法身佛也。雖被四機，祇是三佛。

p88. 上。②三藏所詮析法觀拙，故成佛唯丈六身，但住真諦。通教所詮體法觀巧，能証二空（但不但空），故所成佛隨利鈍機一身兩見，丈六住真尊特住中。別教詮中修次第觀，故所成佛唯一尊特，以須別修緣了莊嚴，故使此佛雙住俗中。圓教詮中，中具諸法，因中萬行，不修而修，果上萬德，成無所成，故即報應，名為法身，唯住中道。前三教佛豈離法身？今就富分明四差別。

妙玄會本，止觀版上冊 p396；佛陀版上冊 p415。文句會本上冊 p448；佛陀版上冊 p447。

(大乘義章卷十九，大44 p846 中：“知於一乘真實之法名為實智，了知三乘權化之法名方便智。---
權巧方便實無此事，權巧施之，故曰方便。）

妙玄：對二諦境明智者，權實二智也。上真俗二諦，既開七種，今權實二智，亦為七番。（界）
內外相即、不相即，四也（藏通別圓）；三相接（別接通、圓接通、圓接別）合七也。
若對上數之：析法權實二智（藏），體法二智（通），體法含中二智（別接通），體法顯中
二智（圓接通），別二智（別），別含圓二智（圓接別），圓二智（圓），上七番（二諦）各
開隨情、隨情、隨智，合二十一種諦。今七番二智，亦各開三種，謂化他權實，自行
化他權實，自行權實，合二十一權實也。

△ 若析法權實二智者，照森羅分別為權智，盡森羅分別為實智。說此二智，這種種緣，作
種種說。隋種種欲、種種宜、種種治、種種悟，各隨堪任，當緣分別。雖復種種，悉為
析法權實所攝，故有化他二智。化他二智，隨緣之說，皆束為權智。若內自證得，若權
若實，俱是實證，束為實智。內外相望，共為二智，故有自行化他權實二智也。就自證
權實，唯獨明了，餘人不見，更判權實，故有自行二智也。此三種二智，若望體法二智，
悉皆是權。

△ 体法權實二智者，体森羅之色，即是於空。即色是權智，即空是實智。為緣說二，緣別不同。
說亦種種。雖復異說，悉為化他權實所攝，故有化他二智。化他二智，既是隨情，皆束為
權。內證權實，既是自證，悉名為實。以自之實對他之權，故有自行化他二智也。就自證
得，又分權實，故有自行二智也。此三二智，復皆名權。何者？無中道故。（下略）

文句：今就有權有實句，更開十法，謂事理、理教、教行、縛脫、因果、休用、漸頓、開合、通別、悉檀。解釋：^①理是真如，真如本
淨，有佛無佛，常不變易，故名理為實。事是心意識等，起淨不淨業，改動不定，故名事為權。^②理教者，總前理事，皆名為理。例
如真俗，俱稱為諦，諸佛體之而得成聖，聖者，正實也。欲以已法下被眾生，因理而設教，教即權也。^③教行者，依教求理，則
生正行，行有進趣深淺之殊，故行名權也。教無進趣深淺之異，故教名實也。（記：教定行移，故言教無進趣，況教詮實
相實相之理，無復淺深。）^④縛脫者，為行違理則縛，縛是虛妄，故稱權。為行順理則生解，解冥於理，故稱實。^⑤因
果者，因有進趣暫用，故名權。果有究竟永證，故為實。^⑥休用者，前方便為因，正觀入住為果。住出為休用。（記：還指初住為隨
分果，此果即有百界之用。）^⑦體即實相，無有分別，用即立一切法，差降不同，如大地一生種種芽。^⑧漸頓者，修因證果，從體
起用，俱有漸頓。今明起用，用漸為權，用頓為實。^⑨開合者，從頓開漸，漸自不合。（記：藏通兩教，不廢小故。）亦不合
頓（記：三教菩薩不入實故），故名為權。^⑩漸令究竟還合於頓，故名為實。^⑪通別益者，通則半字無常之益，別即
滿字常住之益。然常益道長，喜生退沒，故以化城接引，生安穩想，然後息化，引至寶所。（記：前漸頓門漸中
雖有半教，半在漸初，今半通後。）^⑫悉檀者，三世間，是故為權。第一義是出世，是故為實。非世，不得出
世，由三悉檀，得第一義。